**2024年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 優秀潛力選手計畫菁英選手訓練站**

**訓練站公約**

* 本訓練站提供免費場地、練習球、教練指導與安排陪練對象。
* 在國內期間未長期在訓練站訓練的優秀、潛力選手（一週訓練不低於三天），訓練站提供訓練場地、訓練球、安排訓練對象，不安排固定教練指導，優、潛選手可安排自己教練到場指導。
* 需自備水壺自取飲用水、練習時個人裝備以及所需盥洗用品。
* 本訓練站不提供膳宿，請選手及相關人員自行處理膳宿相關事宜。
(國內訓練膳宿可於優秀潛力計畫核銷，辦法請洽本會)
* 保險規定：本會將於訓練期間為參加本訓練站選手及教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為保障自身權益，請務必自行投保旅行平安險，並檢附保單影本方可參與訓練。(保險費可於優秀潛力計畫核銷，辦法請洽本會)
* 場地及雨天備案由教練團全權調配使用。
* 請於訓練前3個工作天，向總教練提出申請，並配合教練安排之訓練時間，清楚告知於網中訓練日期與出國比賽時間，以利教練安排每日訓練，不依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* 申請選手均須每日向在場教練報到。
* 參與本訓練站訓練者請注意言行舉止，共同維護環境整潔，並遵從教練安排之訓練規劃。
* 申請選手於訓練期間可免費使用體適能中心，請於櫃台出示身分證件並簽到，且遵守體適能中心使用規範，個人體能教練或其相關個人指導教練不得指導非本訓練站之選手。
* 本會保留訓練站所有規定修改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訂定之。

本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已詳讀上述國家訓練站規範並願意遵守，如違反相關規範，將放棄參與國家訓練站之權利，不得有異議。

申請選手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